

## 環境部

### 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志修（賴委員瑩瑩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李政道 林玉珮 王進益 王敏玲 王元才 顏秀慧

盧重興 林宏嶽 陳佳吟 陳婉如 戴華山 李婉甄

蘇銘千 張簡水紋

高仙桂（吳明修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施文真 闕雅文 江康鈺 張添晉 高志明

列席人員：許智倫 鍾昀泰 許惠萍 陳嘉駿 翁文穎 李志怡

翁瑞豪 連奕偉 陳麗玲 黃相維 李奇樺 黃種盛

王欽彥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108次委員會議紀錄（第108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3年度決算報告

1.委員意見：

##### （1）顏委員秀慧

①書面資料第28頁，113年決算資料顯示，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為短絀，尤其廢資訊物品之短絀金額占收入比例及累積餘額比例甚高，宜確實掌握其原因。

②近來國際情勢變動劇烈，各回收項目中較易受匯率、關稅、進出口狀況影響者，宜予留意，支出宜較保守以資因應。

## (2)蘇委員銘千

農藥容器因業者暫停營業，因此113年的執行率78%，囤積狀況如何？基金預算編列是否有緊急應變，協助清運與儲存想避免非法棄置與二次污染土地或水體品質，請說明。

## (3)林委員玉珮

- ①回收體系不能只強化末端處理與統計數字，更需要落實就源減量與循環設計，以促進永續生產消費模式與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而綠色費率正是循環經濟轉型的驅動力之一。綠色費率的實施從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今年新增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建請分析及說明綠色費率的實施情況、對業者及循環供應鏈的影響與具體成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②環境部政策目標原定於今(2025)年產品塑膠包裝添加再生料達到25%，應難以達成，原因？目前採取鼓勵性質的優惠費率，建議也提高一般費率，以促進業者轉向綠色設計以合規綠色費率，並修訂政策目標及作法，朝向強制添加再生料的最低比例，例如於2030年塑膠包材再生料比例達到30%，請參照歐盟及其他先行國家的推動政策與作法。
- ③信託基金累積餘額217億8千多元，此為預收性質，以做為未來報廢及支付補貼，用途於法有明確規範，以確保基金財務能穩健的支持回收制度的長期運作。建議精算各類別的中長期的資金安全存量，評估修訂法規，對超出部分可進行活化運用設計，投入創新補助、技術研發、源頭減量、循環經濟系統升級等用途；然修法需要時日，目前可合規調整信託基金與非

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在不影響安全存量下，採以七比三比例分配，增加非營業基金可運用之資金，以投入有助於提升循環鏈效能與促進循環經濟轉型。

#### (4)王委員敏玲

- ①昨天環境日環境部辦了大型活動包括號召數萬民衆撿菸蒂，海洋塑膠微粒問題嚴重，肯定菸蒂不落地之重要政策，應該推動，但根據先前報導環管署將在超商、熱炒店等熱點加強設菸盒及取締，但我們實際觀察，目前仍顯有不足，建議評估擴增不同類型的熱點，例如（建議）在各縣市前五十大建築工地工人進出口等地，菸蒂棄置嚴重，應列入熱點。
- ②菸商利益龐大，環境成本卻外部化，2024年底環境部調查，有86%民眾認為菸商要負擔回收責任，環境部應徵收菸蒂處理費，請問後續規劃如何？

#### (5)戴委員華山

- ①各材質綠色費率，宜保持滾動式檢討，以因應潮流變化。
- ②1公斤以上電芯鋰電自建循環網絡之推動現況為何？
- ③ASRDF 或 ASR 未來之去化規劃為何？

#### (6)林委員宏嶽

- ①簡報第4頁，113廢容器決算收入有近兩成差異，或可再詳細瞭解營業量成長具體原因，或因短漏報情形降低？
- ②簡報第29頁，部分非營業基金比例占比過低（10%），建議應適度調高，以利未來有餘裕應變。

(7)張簡委員水紋

廢容器劇幅增加，其各項容器營業成長，應具體瞭解，以利釐清過去為漏申報？或原因？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二)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升級管理

1.委員意見：

(1)林委員玉珮

肯定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數據升級管理，此系統的資訊及使用有規劃進行公開揭露或能部分開放學界、NGO、社區及民眾使用？現階段若未納入，建議能朝此方向進行規劃，以提高回收數據系統的使用價值。

(2)戴委員華山

大數據倉儲系統除「建構與設計」外，可思考朝「生成」方向努力。

(3)林委員宏嶽

書面第30頁，資料生產與系統開發成本高，宜先針對回收資料應用端之需求（不同階層作業管制／管理管制／決策分析）加以蒐整，並與現有系統功能進行比對，以利提出具體改善目標，並對現有資料生產，標準、倉儲與應用之子系統進行補強，並規劃預期亮點，或可先整合思考物料之減量、回收、循環等三大主軸目標。（目前系統似較偏向作業管制之規劃）例如經濟指標／回收價格改變對回收的影響。

(4)張簡委員水紋

建議數據驅動/創新以建置倉儲系統，對應施作主軸優化創新性為何補述，以利突顯建置倉儲系統對應建立各材質徵收，補助項目等效益，並突顯施政重點與主軸。

(5)陳委員佳吟

目前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管理方案是否有助於從資料中提取出隱含的、過去未知的、有價值的潛在資訊？是否已有預期可能之具體減廢效益及目標？或是可模擬匯率、關稅、費率變動時，整體基金、資收狀況之變化？

(6)陳委員婉如

①支持數據倉儲建設之資訊系統管理升級之推動，不過建置完數據系統對推動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作為之間的連接可以再多予以說明。

②數據升級管理選擇以家電、資訊材質開始升級，請問先選擇此材質開始升級的理由為何？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委員意見：

(1)顏委員秀慧

115年編列情形大致與114年差異不大，然由113年決算資料可知，廢資訊物品無論收支，均與原預算額差距較大

(收入減少且支出增加)。115年相關預算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可酌予考量。

(2)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針對資料第34頁：4.建立塑膠再生標準，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環境部之前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塑膠再生料添加比率113年至115年達25%，及116年至118年達30%，由鼓勵責任業者依要點規劃，改為主動提供友善之實際情況，讓責任業者更願遵循。故建議：

- ①由目前規劃方式採末端「容器商品製造商」改為「容器製造商」管理。建立一套完善評估機制，針對「容器製造商」要求生產符合目前所規劃之「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等進行認證，給予標示於容器，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25%、30%等進行認證，給予標示於容器，「容器商品製造商」只要購入有標示容器生產即可。
- ②由源頭「容器製造商」管理（最多數十家）比末端管理（可多至數百、千家）抽查市售商品、憑證、文件及佐證資料更簡單、省事且不易產生爭議及弊端。
- ③為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容器製造商」在法理及技術上較容易執行，如果「容器商品製造商」避免麻煩、不計較綠色費率，則不易達成目標。
- ④針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之「友海標章」、環境部110年4月9日發布「首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於6月3日經智

慧財產局審核通過並註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建議：以目前海委會之編制、預算、專業人員，不太適合單獨負責制定「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如因政府政策、權責劃分等因素，非得如此進行，請環境部務必全力支援，橫向聯繫海洋委員會，依持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財力，彼此協力合作，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由整體海洋、環境保護、人身健康等多方考量，統合成內容更嚴謹、多面向，成為單一標章，鼓勵廠商更易配合，執行。

### (3) 李委員婉甄

①第37頁「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1,000千元」處，編列金額額度不高；而簡報處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請確認金額何者正確。另，請簡要說明玻璃瓶裝水重複填裝系統為何，預期可補助之系統數量或成效為何？

②115年度委辦計畫第56項次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環管署）」，其中除了盤點清潔隊員勞動現況，建議同步盤點職災案例，並依照發生頻率及致災嚴重性統合整理出職災發生原因及預防措施，作為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內容之參考基礎，以提升清潔隊員實務應用之職能。另外，此計畫務必扣合民眾分類宣導業務之落實，建議應將清潔隊員之健康安全納入民眾宣導之內容，以增加民眾正確分類回收之動機，同時從源頭降低清潔人員毒性物質暴露或安全相關之風險。

#### (4)蘇委員銘千

- ①各項材質或物品的預算是否分別編列緊急應變措施預算，是否就是編列緊急費用5,900萬元，歷年使用狀況？
- ②淨零生活推廣在環境教育基金也有編列，是否有討論合作避免重複內容補助。
- ③海廢的回收與補助是否與海保署有重疊，是否有合作的策略與措施。

#### (5)王委員敏玲

- ①會議文件最後的表格，表二115年度委辦計畫第30項，第45頁。為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成效，編列預算執行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計畫，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研析資收產業現況及問題，調查地方資收運作狀況，並評估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增納或退場。既然此計畫為延續計畫，請說明先前的計畫是否已建議增納哪些公告應回收項目或建議哪些項目應退場？
- ②同為表二之延續計畫，第33項，第46頁，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暨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預期效益為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規劃妥善去化，並提出事廢管理策略與推動路徑建議。多年來各種廢棄物不當棄置新聞不斷，問題嚴重，本計畫如能達成預期效益將具有莫大貢獻，請問此為第幾年延續計畫，何時提出事廢的管理策略與推動建議？

#### (6)戴委員華山

- ①回收塑膠再利用於食品容器之機制與監督，宜有明確權責分工與說明。

②是否有必要對 PLA 進行用途限制？若 PLA 無法再利用，是否考慮解除公告？

③加強創新計畫之品質控管，以提升效益。

(7)王委員進益

因應未來大量電動汽機車鋰電池報廢及汰役儲能電池，就回收運輸安全性，應提早訂立運輸機具、防護規範。

(8)王委員元才

①建議大部針對資源回收及垃圾去化加強宣廣和稽查：

我們針對資源回收和焚化爐與民眾互動時，發現民眾有許多誤解，許多人不知道資源回收不只能靠地方清潔隊，背後也需要完善的清運和處理體系，當回收處理市場低迷時，大量資收物就只能當一般廢棄物送入焚化爐或掩埋場。也很多人不知道垃圾焚化後會產出飛灰和底渣，需要再處理。也有民眾說清潔隊人員會將分好的資收物或廚餘當一般垃圾處理。另外就是許多民間代收及處理業者在收受大樓型社區或企業的廢棄物時，並沒有徹底要求垃圾分類。這對我們垃圾需要分類的社會共識形成龐大漏洞，因此建議大部同仁協同地方環保同仁給予職前教育和對民眾宣廣，並對民間清運和處理業者進行稽查，對不肖業者進行重罰。

②建議大部針對農業廢棄物與廚餘之去化及循環再利用進行通盤檢討：據統計，全國2024年焚化處理之五百多萬噸廢棄物中，廚餘、落葉、枯枝及農業廢棄物等約有四分之一（125萬噸），這些生質廢棄物只要能確實分類，均可成為循環經濟之重要資材。例如：以黑水虻去化廚餘後，黑水虻可以進一步產出飼料、農業

堆肥、生質油品等多種產品。枯枝或木質廢棄物可以破碎後透過氣化轉化發電或炭化。然這些需要進行跨部會（農業部、經濟部、....）協調達成共識，例如目前依法無法在農地上暫置或處理廢棄物。或是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焚化廠或掩埋場）完成的堆肥卻不允許農業使用，不單純只是因為產製過程或者組成比例的問題。在農地上也不允許設置可以去化木質廢棄物的氣化設備，更遑論產出綠電。相關剩餘資材仍因屬於廢棄物，運送也都需要領有執照之清運業者，在清運業者運作量能不足或不符運送成本的狀況下，大部分有用的資材都只能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列出這些問題，站在關心環境的民間團體的立場，希望大部長官或同仁盡可能在現有法規框架下，協助民間廠商和專業人士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或者協助修法。

- ③建請大部同仁持續給予拾荒從業人員的協助：對大部同仁及部長近期針對拾荒業所邀集的報導和採訪，對釐清大眾對資收業之誤解及瞭解拾荒業之重要貢獻有所助益，謹代表協會表達肯定和感謝之意。

#### (9)林委員宏嶽

- ①對於偏鄉或回收商較不普及之地區，建議仍可透過資收大軍或運費補貼等其他方式補強基層回收網絡，避免環境污染。
- ②書面第42頁，建議金額較大且為主辦延續性計畫可簡要說明前一期主要量化成效，以利瞭解推動情形。
- ③建議基金施政重點可與預算計畫予以連結，並可說明主要之預期績效，以利瞭解兩者之關聯。

- ④宜建立具公信之資源循環調查數據（例如垃圾指標分析、沿街破袋等），目前各地不同，且執行團隊良莠不齊，數據恐較不具可信度。

(10)盧委員重興

- ①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創新研發5,000萬元內容為何？
- ②宣傳溝通服務為本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用途說明為提升為民服務與擴大宣傳政策，較缺與不同意見民眾溝通服務。
- ③彰化縣環保局針對各鄉鎮垃圾車進行破袋檢測，不合格者退回，造成垃圾量大幅下降，建議將破袋檢測推廣各縣市。

(11)張簡委員水紋

- ①115年廢容器較114年增10.82%，其新增多為塑膠襯墊及泡殼？對應廢容器增幅大，未來如何推有效回收規劃宜有相關各階段執行工項。
- ②建議循環署施政重點與各項計畫執行連結性並說明之，以利呈現重點執行成效。

(12)陳委員佳吟

- ①於低污染資收車部分，全電資源回收車有試運行狀況？預期汰換比例？期程？
- ②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農業部也有相關推動計畫，建議相關成果或技術可跨部會交流分享。

(13)陳委員婉如

有一項經費補助為「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經費2,880萬元），請問此計畫的內容與成效為何？

此經費相較於整體基金占很小的比例，但是源頭管理很值得加強推動。

(14)李委員政道

關於討論案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係循例參酌近3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115年營運量，並以115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8:2為原則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項目為7:3或9:1），原則予以尊重，惟考量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底累積賸餘分別為217.88億元及23.11億元，金額差異甚鉅，易遭外界質疑2基金間之資源分配合理性及資金運用效率等，爰建請環境部宜適時檢討該2基金之用途規模及財務狀況等，妥訂收入分配比率及規劃資金用途，俾利提升該2基金資金運使用效果。

2.主席裁示：

- (1)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四) 114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戴委員華山

轉銷呆帳之效益，亦請考量成本支出。

2.主席裁示：

- (1)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時20分）

# 資源循環署報到名單

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109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4.04.23

會議日期：114年04月23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吳明修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已報到	吳明修
李政道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已報到	李政道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已報到	林玉珮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已報到	王進益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敏玲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元才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盧重興	中興大學環工系	特聘教授	已報到	盧重興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已報到	林宏嶽
張簡水紋	朝陽科技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張簡水紋
陳佳吟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已報到	陳佳吟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姑一古+）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已報到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已報到	
李婉甄	臺灣大學環境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蘇銘千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未報到	
江康鈺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未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許智倫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組長	彭成熹	
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	鍾昀泰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主任	許惠萍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主任	陳嘉駿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科長	吳筱婷	
資源循環署	副執秘	翁文穎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科長	顧承祺	
資源循環署	專門委員	邱俊雄	
資源循環署	高級環境技術師	黃相維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科長	黃種盛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簡任技正	李奇樺	已報到
國家環境研究院	高級環境技術師	王欽彥	已報到